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南沙区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加快装备升级换代	加快装备升级换代	308.00	切实加强消防装备建设,结合南沙区辖区特点,不断提高装备配备的针对性、前瞻性、实用性、科学性及“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保障新建消防站和常规消耗装备,增加常用装备备份数量。
	优化装备车辆配置	随着消防救援任务需求的增加针对性配置举高喷射等“高、精、尖”车辆	853.80	解决本区非常规区域的重特大灾害事故专用处置车辆不足的现状
	推进消防站建设及改造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广州市消防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南沙消防站布点规划(2016-2035年)》,积极推进消防站建设。	1,541.80	1、10#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联合评审工作及立项;2、17#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联合评审、立项等工作;3、新垦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项目联合评审;4、庆盛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5、完成工程招投标、设计、监理、代建、工程概算、施工图审查、勘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许可证、施工等工作;6、龙穴岛消防站工程完成工程项目选址、通航认证,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论证等工作;7、明珠湾消防站工程完成工程招投标、设计、监理、代建、工程概算、施工图审查、勘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许可证、施工等工作;8、榄核综合消防救援基地工程完成联合评审、立项等工作。

做好消防指挥网升级	按照《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和《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的要求，指挥信息网作为重要基础网络承载核心业务，由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划并负责建设骨干网，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原消防指挥调度网整体接入骨干网。	16.05	消防救援总队核心路由器与应急管理部落地路由器、省级应急管理厅/局互连时采用静态路由对接，避免应急指挥网可能存在冲突地址引起路由振荡、异常。
人员经费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国家队人员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	5,737.28	做好人员经费保障，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生活水平。
机构运行保障	车船运行维护、大队部及属下消防站办公场所运行维护、交纳水电费、大队部及属下消防站饭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设施历史遗留项目确权、物联网点型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车辆租赁、营房营具维护维修、消防业务宣传等	1,943.88	做好机构运行保障，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及使队伍始终保持作战能力。
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	补充完善大队部及属下消防站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	195.25	更新老旧设备，增添新设备，以满足大队部、属下消防站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保持队伍高度稳定，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8548.40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100%。

2023年本年支出8548.40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

拨款支出 8548.40 万元，占比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637.02 万元，占比 7.45%，住房保障支出 566.57 万元，占比 6.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4.81 万元，占比 85.92%；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95.06 万元，占比 17.49%，项目支出 7053.34 万元，占比 82.51%。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大队争取充分的财政经费，使得队伍各项工作建设得以顺利开展：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消防船维修保养、消防船加油服务等政府采购，保障了执勤办公的正常运行；采购 1 辆通信指挥消防车、1 辆宿营消防车；推进横沥岛尖、大岗、明珠湾 3 个消防站开工建设；推动 22898 家单位完成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活动，491 家社会单位应用社消平台，助力实现火灾风险“在线监测、智能预警、动态管控”新模式。先后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等 10 个专项治理，检查单位 18 万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3 万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大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部门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

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纯净评价指标体系，我大队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7.2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由于登高平台消防车采购计划上级延迟，导致当年特种消防车采购计划调减，其他产出指标均能按计划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初效益指标均能按照计划完成。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全年预算金额 9012.38 万元，实际支出 8548.40 万元，执行率 94.85%。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2023 年新增小虎岛消防救援站二期、万顷消防救援站副楼修缮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前已按要求做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方面：（1）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当年预算收入 8548.40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 8548.4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2）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广州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消防救援队伍预算分类科目》等部门规章制度执行。

3.信息公开：（1）由于部门改革过渡期已满，按要求部门从2023年度开始部门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部门预算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和期限公开，决算报表和报告已按要求填报，待财政部门通知统一公开。（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绩效管理方面：（1）目前部门执行《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2）本部门2023年度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相关信息。（3）本部门均能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时限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以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工作。

5.采购管理方面：（1）部门2023年度采购意向100%公开。（2）部门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均符合时限要求。（3）部门制定并执行《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4）本部门2023年未收到采购投诉。（5）本部门2023年采购合同均能及时签订。（6）本部门合同备案中有个别项目无法及时备案，如上级统一采购签订的合同。

6.资产管理方面：（1）部门资产配置符合标准，部门年度资产采购计划通过各业务处室和各消防救援站提出需求，大队资产管理员汇总统计，并根据资产配置标准一一核对。（2）部门资产处置收益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上缴。（3）本部门2023年

已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 2023 年清查明细表。(4)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 目前部门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试行)》。

(6)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00%。

7.运行成本方面：(1) 部门全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294.64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292.74 万元，执行率 99.36%。(2) 本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31.7 万元，实际支出 228.86 万元，执行率 98.7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体来看，我大队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大队各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均得到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态势将持续存在、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落细等，车辆、器材装备采购计划和基本建设项目调整较多。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优化预算编制。坚持项目引领，各项目负责人应把年度工作任务、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经费使用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进一步加快开展

进度。

（二）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预算法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的原则，全方位节流提效，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挂表推进，突出支出精度。各业务口应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计划安排表，明确每月预算支出计划，将具体工作与预算执行紧紧绑定，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突出支出精度。